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買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1)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  
建議修訂；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3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通告及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 GEM 的 特 色

---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茲提述聯交所及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聯合刊發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惟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無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基於預防及安全考慮，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數目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座位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分配；
- (i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就其所深知)並無到訪香港以外的受影響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任何不符合該項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v) 各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v) 本公司將以能夠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安排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座位；
- (v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及
- (vii) 政府部門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及遵守有關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指引，本公司謹提醒所有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可行使其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透過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推行或將予推行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之規例或措施進行，並確保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權不會被剝奪。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9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批准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參與者」或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所僱用之任何全職或兼職，或以其他方式所聘用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文義而定)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且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百分比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執行董事：

孫久勝先生

楊成偉先生

李樹旺先生

張韶武先生

張文榮先生(暫停職務)

袁北勝先生(暫停職務)

非執行董事：

梁永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林浩光先生

呂浩明先生

車灝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火炭黃竹洋街1-3號

裕昌中心10樓O室

- (1)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  
建議修訂；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 重選退任董事；(i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v)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vi)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有關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

此外，倘獲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533,465,45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506,693,09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有關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53,346,545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通過，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日期。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

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此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彼等不會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的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38,950,550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其中9,500,000份購股權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3,800,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及25,650,55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顧問持有。除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存續之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屆滿起，概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全面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便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獲行使。

###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留聘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就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言，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作出貢獻。董事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如適用)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或日後的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對彼等作出評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1-3號裕昌中心10樓O室)可供查閱。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訂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具體最短期間，惟董事會認為，若董事會能夠酌情指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之最低行使價及／或若干表現目標(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則將保障股份的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從而按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所作貢獻增加價值，以達至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概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除因應市場慣例而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的小部分修改外，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與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相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間的條款有若干主要差異，包括下列各項：

- (i)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人；(c)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d)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e)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a)、(b)、(c)及(d)人士之家屬、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則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任何董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
- (ii)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接納時間為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接納時間為自要約日期起計10日期間內。

董事會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合適，乃因尚未能夠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至關重要的若干變量。有關變量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董事會相信，任何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價值計算，均需建基於若干推測性的假設，因而有關計算不僅並無意義且不具代表性，亦有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概無董事現時為及將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儘管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惟本公司認為，於某些情況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亦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來自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委聘的顧問及諮詢人)以外的合作及貢獻亦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發展。董事認為有必要與該等持份者維持及發展業務關係。由於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肯定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故本公司認為，拓寬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可靈活地向將對本集團作出貢

---

## 董事會函件

---

獻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尤其是本集團的諮詢人及顧問可能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專業知識，因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可因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本公司不會授出購股權予將不會或可能不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在評估除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如適用）：

- (i) 就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或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專業知識的質素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該等服務及專業知識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本集團的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言，彼／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
- (ii) 就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而言，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潛在／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往來／合作／業務關係的時間；及／或
- (iii) 根據彼／彼等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彼／彼等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納入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人士實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倘根據第 23.04(1) 條的規定，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04(1) 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各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惟彼等須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該意向。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決議案後，因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53,346,545股股份（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孫久勝先生、楊成偉先生、李樹旺先生、張韶武先生、張文榮先生（暫停職務）及袁北勝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明先生、林浩光先生、呂浩明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告退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

---

## 董事會函件

---

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孫久勝先生、楊成偉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梁永昌先生、朱健明先生、林浩光先生及呂浩明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各自須退任執行董事，而車灝華先生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且彼等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乃由於彼等其他業務活動需要更多時間。李樹旺先生、張韶武先生及車灝華先生各自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出現意見分歧，且無與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上述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且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滿足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以確認已註冊新名稱。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備案程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的新英文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繼續有效進行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因此，不會有任何安排將現有的股票免費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此後任何新發行股票將只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為準。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我們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i)自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採納起已發生的若干變動；(i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iii)可使董事會更有效迅速運作之變動。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亦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英文名稱，方式為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對「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更改為「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包括下列各項：

條款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8	本公司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面值0.004港元的股份。
章程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文
86(7)	無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5條，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 GEM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7至4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董事的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察覺到董事、控股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 GEM 上市規則第 13.08 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投票贊成還是反對擬提呈之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2,533,465,453 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則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購回 253,346,54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約 10%)。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於 GEM 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進行上述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行使。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購回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 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 GEM 購回股份。

### 4. 購回授權獲行使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形下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顧及當時相關情況而決定。

## 5.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GEM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	—
八月(附註)	—	—
九月(附註)	—	—
十月(附註)	—	—
十一月(附註)	—	—
十二月(附註)	—	—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附註)	—	—
二月(附註)	—	—
三月(附註)	—	—
四月(附註)	—	—
五月(附註)	—	—
六月	0.790	0.188
七月	0.650	0.37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	0.325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復牌。

## 6. 權益披露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按照公司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8. 收購守則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應悉數行使權力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股份，有關股東於股份的總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倘悉數行使購回	
		股權概約百分比	授權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百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及4)	1,501,078,281	59.25%	65.83%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及4)	326,247,014	12.88%	14.31%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及4)	54,003,795	2.13%	2.37%

附註：

1. 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及張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6%、32%及3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及張超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元秋先生、朱偉東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0%、46.67%、6.67%及6.66%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元秋先生、朱偉東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被視為於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杜秀雯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秀雯女士被視為於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能控股有限公司、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共同控制1,881,329,090股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4.2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引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要求或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10.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股份。

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 1. 孫久勝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28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在能源技術投資、能源工程建設項目、能源裝備製造、能源貿易及運輸、國際能源項目營運、國際能源交易，以及能源物流、倉儲及終端銷售等領域擁有5年以上經驗以及深入研究及實踐經驗。彼曾參與西氣東輸工程及陝京四線輸氣管道工程等多個大型工程。彼帶領實現與國家科研機構在能源技術領域之深度合作，並擔任多間能源技術及能源安全公司之主席。孫先生為中國口岸協會理事及中國物流學會會員。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孫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孫先生之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1,998,180,739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與孫先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楊成偉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35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電力和數據線行業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執行董事。此後，彼從事多個行業的私人投資。彼現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5)執行董事。彼之父親目前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經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楊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按十二個月的基準收取月薪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花紅由董事會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彼於本集團之經驗、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本公司及楊先生其後同意將其月薪由20,000港元減至10,000港元，追溯效力自彼等各自服務協議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及楊先生其後同意將其月薪由10,000港元增至20,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楊先生的薪金約為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與委任楊先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張文榮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加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57)上市之公司)。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張先生曾被派遣至中國石油多間子公司。張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獲新疆塔里木石油勘探開發指揮部有限公司聘用為管理局幹部。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銷售分公司之綜合管理處處長，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銷售分公司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州銷售分公司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銷售分公司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主要負責銷售及業務發展。張先生於石油及燃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經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張先生的薪金約為12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彼於本集團之經驗、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3,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袁北勝先生(「袁先生」)

袁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之修畢投資課程畢業證書。彼現為Beyond Group DMCC(「DMCC」，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設備的進出口以及濾器及淨化裝置、管道及配件、水處理設備及各類商品的買賣)之主席兼行政總裁。DMCC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亦為United Company for Engineering, Commerce and Contracts之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為Maven General Contracting LLC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袁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經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袁先生的薪金約為12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彼於本集團之經驗、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持有3,500,000份本公司股票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與袁先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 5. 梁永昌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現任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AISL」，為獲授權於亞洲經營哈羅教育之公司集團)之行政總裁。梁先生監督AISL集團之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為曼谷、北京、香港及上海哈羅國際學校之校董。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亞洲的哈羅學校大家庭之前，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之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梁先生於投資銀行工作達13年。彼曾於雷曼兄弟、怡富、巴克萊資本、培基證券及日聯證券等投資銀行任職。梁先生具備法律專業背景，並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執業律師資格。彼持有香港大學及倫敦大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碩士學位。彼過往曾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等律師事務所任職。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梁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並有權獲得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梁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 240,000 港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況後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與梁先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 6. 朱健明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目前為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7)、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4)、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8)及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核數、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目前為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6，「中國生命」)及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9)的公司秘書。朱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並曾於國際核數公司擔任核數師。朱先生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朱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廣泛經驗。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經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朱先生的薪金約為6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彼於本集團之經驗、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與朱先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朱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朱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故屬獨立人士。朱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一直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朱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帶來獨立判斷。

## 7. 林浩光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67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各自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anhill Holdings Berhad (MYX股票代號：5272)之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分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為BG Group Plc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分別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ime Darby Berhad (MYX股票代號：4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林先生於荷蘭皇家殼牌(「殼牌」)工作達34年。任職期間，林先生在殼牌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

理層職位，包括殼牌(中國)有限公司執行主席(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殼牌企業規劃與戰略副總裁、亞太與中東地區石油產品總裁、殼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主席，以及殼牌馬來西亞勘探與生產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林先生為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之國際理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惠生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總部設於上海，其國際業務分為三個主要業務領域：石油及天然氣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服務以及新材料。林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國理工學院，獲頒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日內瓦國際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美國德克薩斯州及侯斯頓的榮譽公民。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林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應付林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況後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與委任林先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林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故屬獨立人士。林先生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一直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帶來獨立判斷。

## 8. 呂浩明先生(「呂先生」)

呂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畢業於麥覺理大學，獲頒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遙距學習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頒電子商務碩士學位。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呂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應付呂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況後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與委任呂先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呂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呂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故屬獨立人士。呂先生於企業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一直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呂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帶來獨立判斷。

\* 僅供識別

本附錄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招攬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向本集團之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給予額外獎勵，以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b) 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以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定規定且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10年內之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或會釐定之數目之股份。向參與者作出之要約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且格式由董事不時決定，並須自作出要約之日起計10日之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滿10週年或獲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供接納。

倘於要約可能指定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0日)內，或於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釐定之時間內，本公司已接獲經向其作出要約之參與者正式簽署之接納要約之函件的副本，同時收到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不予退還的匯款1.00港元以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要約應視為已獲有關參與者接納。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10日內按本公司要約函件所述之方式獲接納且本公司未接獲接納通知，則有關要約將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且將告失效。

任何要約均可按少於所提呈的股份總數獲參與者接納，惟須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接納。

**(d)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 緊接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e)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候可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更新該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上限」）。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上限時不會計算在內。
- (ii) 倘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在股東大會獲股東特別批准，則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特定的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聲明，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將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v) 除非股東按下文所述方式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明，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動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
- (v)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所須增加法定股本的批准。因此，董事須供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售股份。

####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時決定及向各承授人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一切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規限下，承授人須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註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須夾附匯款，金額為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的整筆股份認購價。於收到通知以及按下文(h)段所要求的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15日內，本公司須據此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指示相關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涉及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雖然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但董事仍可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及／或須達到的業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購股權。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出讓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i) 終止聘用或終止業務關係時之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倘承授人因行為不當、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業務合約重大條款、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判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中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聘用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即告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不再成為參與者當日即告自動失效。

**(j)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基於上文(i)段之理由被終止聘用或業務關係，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直至其身故日期該承授人委託其身故日期後6個月期間或董事決定之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k)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獲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後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同意註銷，而相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新購股權，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且可供授出的新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e)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

**(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化，而該變化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A) 彼等認為尋求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所作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就以未獲行使者而言)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
- iii. (e)(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准後方可進行，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
  - ii.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使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接近(但不得高於)該事件前的總認購價；
  - iii. 不得作出致使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iv.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得被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致使承授人有任何方面佔優而事先未經股東特別批准。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就此作出的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m)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於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該項要約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悉數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審閱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各自的遺產代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相關購股權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o) 訂立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或下文(p)段所述償債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了或涉及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審議有關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相關購股權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獲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另行處置因該等情況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的地位盡量與倘相關股份根據有關和解或安排發行的情況相同。

**(p) 訂立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並已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僅至本公司通知的相關期間止，逾期購股權將會失效)可悉數或按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q)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而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r)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直至該計劃按規定被終止當日(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前有效和具有效力，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在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s) 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i. 倘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修改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而導致參與者獲益。
- ii. 對購股權計劃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因應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而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t)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在會議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有關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iii) 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倘作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同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i)、(j)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m)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安排計劃生效，則於(p)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身故或除下文(vi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用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或董事會授出寬限期屆滿當日；
- vi. 承授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終止其僱傭合約或委聘協議之日；
- vi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違反僱傭合約或業務合約的重大條款、破產、無力償債及被判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除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的罪行以外)終止聘用或委聘，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i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之日，當中宣佈其全權認為承授人已經以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業務、營運、財政或聲譽造成嚴重受損的方式行事；

- ix. (n)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x. 承授人違反(h)段條文當日；或
- xi. (k)段所述董事會或股東註銷購股權當日。

**(v) 承授人的其他權利**

購股權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承授人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w)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對於致使行使較早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以所需要的程度為限而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照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而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茲通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a) 重選孫久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成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文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袁北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梁永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朱健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林浩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呂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時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因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之10%)之總和，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是否存在有關限制或責任以及其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而於大會上提呈之文件內，該文件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訂立該等必要或合適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該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該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該計劃項下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所載的條款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相關類別股份的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10%的限額，而因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相關類別股份的30%；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時上市的任何其他適當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彼認為合適及恰當，同意有關當局對該計劃規定或設置的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 特別決議案

#### 10.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且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施及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與之有關的目的，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文件(如簽署蓋章的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署)，並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動議：

- a) 待本大會通告第10號決議案(本特別決議案構成待通過決議案的一部分)成為有條件後，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中「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案(a)及(b)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火炭黃竹洋街1-3號

裕昌中心10樓O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股東可予行使的同等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 就上文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擬訂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 就上文所提呈第6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 就上文所提呈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可讓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s.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久勝先生、楊成偉先生、李樹旺先生、張韶武先生、張文榮先生(暫停職務)及袁北勝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林浩光先生、呂浩明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s.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s.com)。